

ZJAC17-2021-0001

#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文件

杭交发〔2021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杭州市小客车“区域指标”和“浙A区域号牌”设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方便群众出行，拓展市民获得小客车指标的途径，加强城市交通管理，我市决定设置杭州市小客车“区域指标”和“浙A区域号牌”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杭州市小客车“区域指标”和“浙A区域号牌”设置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实施。

杭州市交通运输局

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

2021年1月19日

# 杭州市小客车“区域指标”和“浙 A 区域号牌”设置管理办法

为方便群众出行，拓展市民获得小客车指标的途径，加强城市交通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设置杭州市小客车“区域指标”（下称“区域指标”）和“浙 A 区域号牌”，并制订办法如下：

一、在杭州市小客车其他指标中增设“区域指标”。

二、本办法所称“浙 A 区域号牌”是指使用“区域指标”登记的小客车专用号牌。其号牌号码的组合方式现阶段为“浙 A”后的第 2、5 位或第 3、4 位均为字母，其余为数字，如：“浙 A·5B55B”或“浙 A·55BB5”。“浙 A 区域号牌”的通行管理，按市公安交警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办法所称“浙 A 号牌”指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本市登记以及后续使用增量指标、更新指标登记的小客车所悬挂的小型汽车号牌。

四、符合我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申请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核的

单位和个人可直接申领“区域指标”。个人可申领 1 个“区域指标”，单位一个年度内仅可申领 1 个“区域指标”。

五、单位和个人名下拥有有效尚未使用的“区域指标”或“浙 A 区域号牌”小客车的，不影响申请增量指标配置的资格。

六、仅增量指标和更新指标可用于“浙 A 区域号牌”转为“浙 A 号牌”小客车。增量指标（更新竞价除外）和“区域指标”均不可用于个人名下第二辆小客车登记。

七、“浙 A 区域号牌”小客车在转移、迁出或注销后不产生更新指标。

八、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，《杭州市小客车县（市）指标配置管理办法》（杭交发〔2015〕129 号）废止，并同步取消现行县（市）指标配置。

九、过渡期措施：凡个人及其配偶名下于 2021 年 1 月 5 日（不含）前已有登记在本市以外的小客车的，凭本人持有的有效小客车增量指标、更新指标或区域指标，均可于 2022 年 3 月 1 日（不含）前依法办理迁入本市的变更登记手续。上述车辆未完成迁入手续的，通过公安交警部门指定方式进行申报、认定后，2022 年 3 月 1 日（不含）前按照“浙 A 区域号牌”车辆错峰出行规则通行。对有效期截止时间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之间的小客车增量指标和更新指标，指标有效期统一调整至 2021 年 9 月 1 日。

十、2022 年 3 月 1 日（含）起，小客车的迁入和通行，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